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何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4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3.53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熙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1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3.92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唐宁枫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

孙鹏，1983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。2012-05-01 至 2017 年，担任全球播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，2017 年至 2020 年，担任北京

首视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，2020 年至今，担任纯悦享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。

唐宁枫，1973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，担任北京斐博纳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，2020 年 7 月至今，担任北京元一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。

王峰，1971 年 02 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1-07-01 至 2014-12-01，担任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后勤服务中心职员/主管，2015-01-01 至 2022-03-01，担任北京京海国峰商贸有限公司营销部董事，2023-07-01 至今，担任北京燕晓己食品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。

（三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海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丁月琴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1,49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58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

丁月琴，1946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6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7 月，在新中中学担任英语老师。

（五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梁文宏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，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4 日